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464號

債 權 人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首名即宥億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請提出宥億企業社之負責人陳首名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
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